



严格依据最新国家公务员考试大纲编写

2016 最新版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编著：华图教育

审定：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院

最新法速递 易考点汇总 微视频解读

零基础

轻松学



520元公务员密训班 + 99元网校代金券 + 名师互动答疑 + 终极密押试卷

红旗出版社
RED FLAG PRESS



严格依据最新国家公务员考试大纲编写

2016 最新版

国家公务员 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编著：华图教育

审定：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华图教育编著.

—北京:红旗出版社,2015.4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5051-3440-9

I. ①法… II. ①华… III. ①公务员—招聘—考试—

中国—教材②法律—中国—教材 IV. ①D630.3②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2670 号

书 名	法律基础知识	
编 著	华图教育	
出 品 人	高海浩	责任编辑 张召庸
总 监 制	徐永新	封面设计 华图设计中心
出版发行	红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沙滩北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727	编 辑 部 010—62133968
E-mail	hongqi1608@126.com	
发 行 部	010—64024637	
印 刷	三河市冠宏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16
字 数	680 千字	印 张 23
版 次	2015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4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51-3440-9		定 价 48.00 元

欢迎品牌畅销图书项目合作

联系电话 010—84026619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言



Fordword

为什么选择这本书

自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在我国建立之始,法律基础知识就是考查的内容之一。在公务员考试制度不断发展成熟的过程当中,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性也在不断提升。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后,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理念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同,掌握一定程度的法律知识是作为一名公务员必备的基本素质。

近几年来,随着招录机关对考生综合能力重视程度的增加,常识判断部分考查的知识面也越来越广,法律类题目的数量骤减,但可以肯定的是,在短期内,法律常识仍是公务员考试中必考的考点。从近几年国考法律常识题的命题特点来看,题目设置不再单独就某一具体知识点进行考查,而是在一道题目中综合考查某一部门法中的多个知识点,因此题目的难度大大增加。如果说以前的法律类题目考查的是大多数人都比较熟悉的基础知识,那么现在的法律类题目则演变成只有少数对法律常识认真准备的考生才能准确作答的难度较大的题目。因此,可以认为法律常识是公务员考试中的“必争之地”。

为了使广大参加公务员考试的考生更有针对性、更有效地复习,公务员考试图书领域的佼佼者——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院秉承“诚信为根,质量为本”的工作理念,特组织资深专家和名师精心打造了这本《法律基础知识》教材。法律知识体系十分庞大,且专业性较强,而公务员考试中涉及的法律知识虽有侧重,但覆盖面却很广泛,这就使得考生在时间紧迫分秒必争的复习阶段感到学习起来无从下手。因此,圈定复习范围成为应对法律知识学习的关键所在。

本书的亮点有哪些

本教材将纷杂的法学知识体系划分为八篇,即宪法、法理学、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商法、经济法,每篇都涵盖了该部门法中重要的知识点和考试命题热点。同时,辅以篇前“历年真题剖析”栏目的公务员考试真题作为分析对象,对各类型考题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各篇前的“本篇考点知识点总结”与“易混淆知识点对照表”栏目,将考生在复习当中易错、易混淆的概念及重要知识点进行了详细的梳理、比较和区分,以助考生更好地理解、运用相关知识,实现备考复习效果的大步提升。

另外,本教材新增“最新动态”“重点法条解读”栏目,精心选取了与公务员考试密切

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作出相关解读和重点法条摘录。最新出台的重要法律一向是考试的命题热点,尤其在近年来法律题目数量减少的情况下,考查的法律知识大部分都具有很强的时效性,新近颁布的法律条文成为必考的内容,因此可以说这部分内容是复习过程中的重中之重,需要考生下大力气深入把握。在教材的各篇中,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院的诸位专家将重点内容加以归纳、标注,辅以二维码视频,为考生进行细致深入的讲解,以便考生在复习过程中更有效地掌握相关考点。

法律基础知识不具有辐射性、跨越性等特点,考生在备考时更应该注意具体知识的积累。因此,选择一本最具权威的法律基础知识教材至关重要,相信本书必将成为考生备考的最佳“导师”。当然,除了一本合适的复习资料,考生的复习心态和复习方法更是成功的关键。希望本书能够对参加公务员考试的考生有所帮助,为考生把握法律基础知识部分提供有益辅导。

由于时间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考生以及从事同类课题研究的专家学者提出宝贵意见,有关二维码扫码和内容讲解的问题,请发送邮件至 htbjb2008@163.com,我们将及时为您解答。编者在此衷心期盼广大考生通过使用本书,在将来的考试中取得满意的成绩!

编 者

2015 年 4 月

* 特别提醒:本书所选真题,均来源于网络或根据考生回忆整理。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宪法

历年真题剖析	3
本篇考点知识点总结 15 条	4
易混淆知识点对照表	6
最新动态	7
重点法条解读	10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2
第一节 宪法的概述	12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4
第二章 宪法基本制度	18
第一节 国体、政体与国家结构形式	18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21
第三节 选举制度	23
第三章 国家机构	27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7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8
第三节 国家元首、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军事领导机关	32
第四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4
第五节 国家司法机关	36
第六节 地方自治机关	37
第四章 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制定权与适用	40

第二篇 法理学

历年真题剖析	45
本篇考点知识点总结 10 条	46
易混淆法律名词对照表	47
第一章 法的本位	49



第一节 法的概述	49
第二节 法的效力	50
第三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规范	51
第四节 法律关系	53
第五节 法律事实与法律责任	54
第二章 法的运行	56
第一节 立法	56
第二节 法的实施	58
第三节 法律监督、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60

第三篇 民法

历年真题剖析	65
本篇考点知识点总结 30 条	66
易混淆知识点对照表	68
重点法条解读	71
第一章 民法导论与总论	74
第一节 民法的含义与基本原则	7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7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76
第四节 民事权利义务及责任	78
第五节 自然人	79
第六节 法人	83
第七节 民事代理	84
第八节 诉讼时效与期限	88
第九节 人身权	90
第二章 物权法	92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92
第二节 物权变动	94
第三节 共有	96
第四节 所有权	97
第五节 用益物权	102
第六节 抵押权、质押权与留置权	104
第三章 债权法	108
第一节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	108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	110
第三节 保证与定金	117
第四章 合同法	12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缔约过失责任	12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27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29
第七节 合同法分则	130
第五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134
第一节 婚姻法	134
第二节 继承法	137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141
第一节 著作权法	141
第二节 专利法	144
第三节 商标法	146

第四篇 刑法

历年真题剖析	151
本篇考点知识点总结 20 条	153
易混淆知识点对照表	154
重点法条解读	157
第一章 刑法总则	159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159
第二节 刑法的效力	160
第三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	162
第四节 单位犯罪	164
第五节 共同犯罪	165
第六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68
第七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69
第八节 罪数	171
第九节 刑罚裁量制度	172
第十节 主刑与附加刑	176



第十一节 刑罚执行制度	178
第十二节 刑罚的消灭	180
第二章 刑法分则	182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182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84
第三节 侵犯财产罪	186
第四节 侵犯人身权利罪	192
第五节 贪污贿赂罪	193

第五篇 行政法

历年真题剖析	201
本篇考点知识点总结 20 条	204
易混淆知识点对照表	206
重点法条解读	208
第一章 行政法的概述	209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209
第二节 行政主体与行政行为	210
第二章 公务员法与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12
第一节 公务员的概述	212
第二节 公务员的考核、奖励、惩戒、辞退与法律责任	214
第三节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17
第三章 行政许可与政府信息公开	219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	219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	222
第四章 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	225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	225
第二节 行政强制法	230
第五章 行政复议与国家赔偿	236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	236
第二节 行政赔偿	239
第三节 刑事赔偿	240

第六篇 诉讼法

历年真题剖析	245
本篇考点知识点总结 10 条	245
易混淆知识点对照表	247
重点法条解读	249
第一章 民事诉讼	251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概述	251
第二节 管辖	255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58
第四节 证据	260
第五节 保全与先予执行	262
第六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64
第七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266
第八节 简易程序与特别程序	268
第九节 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	272
第二章 刑事诉讼	276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276
第二节 管辖与回避	278
第三节 辩护和代理	280
第四节 刑事证据、强制措施与附带民事诉讼	282
第五节 审判程序	287
第三章 行政诉讼法	294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基本原则与受案范围及管辖	294
第二节 诉讼参加人与证据	296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程序与执行	298

第七篇 商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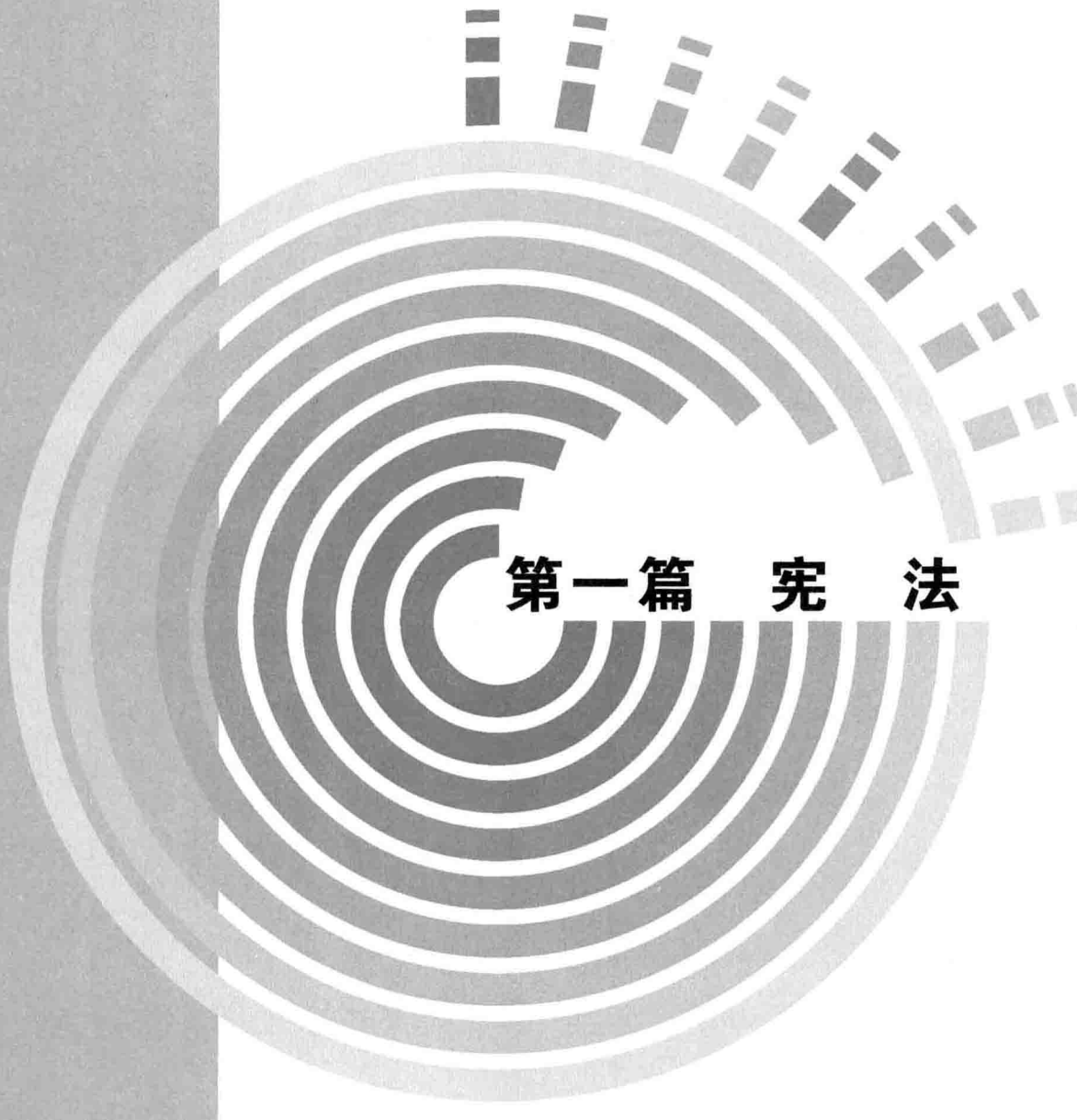
历年真题剖析	305
本篇考点知识点总结 10 条	305
易混淆知识点对照表	306
重点法条解读	307
第一章 公司与合伙	309



第一节 公司法	309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318
第二章 票据与保险	325
第一节 票据法	325
第二节 保险法	327

第八篇 经济法

历年真题剖析	331
本篇考点知识点总结 10 条	331
易混淆知识点对照表	333
重点法条解读	333
第一章 劳动法、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335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与劳动法	335
第二节 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343
第二章 税法与审计法	34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与企业所得税法	347
第二节 审计法	350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产品质量法	35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5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356

The graphic consists of a series of concentric circle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ay, centered on the page. From the top of these circles, several dashed lines radiate outwards towards the top right corner. A solid gray vertical bar is positioned on the far left side of the page.

第一篇 宪法



历年真题剖析

第一篇

1. 下列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甲村村委会在村民会议上提交了修建学校的经费筹集方案
- B. 乙村村委会与村民李某签订山林承包合同,承包期为10年,到期后,村委会又将山林承包给该村村民赵某
- C. 丙村有一座石灰矿,丙村村委会组织该村村民成立丙村经济合作社,以经济合作社的名义申请石灰矿的采矿许可证
- D. 丁村享有选举权的村民有500人,其中300人参与了村委会主任选举,候选人王某、张某和黄某分别获得选票120票、100票和80票,因而王某当选

【答案】D

【解析】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4条规定,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本题A选项的说法符合规定。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2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本题B选项符合规定。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8条第1、3款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本题C选项符合规定。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5条第2款规定,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本题D选项中三位候选人得票都未超过150票,均未过半,如果王某当选,则违反法律规定,所以D选项的说法错误。因此,本题选择D选项。

2. 根据我国《国防动员法》的有关规定,在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胁时,决定全国总动员或局部动员和发布动员令的分别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总理
- B. 国家主席、国务院总理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家主席

【答案】C

【解析】根据《国防动员法》第8条的规定,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胁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动员令。因此,本题选择C选项。

3.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构成违宪或违法的行为是()。

- A. 国家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
- B. 某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本自治州的《自治条例》
- C. 国务院某部发布《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 D. 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

【答案】B

【解析】违宪是指违反宪法的行为,违法是指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新修改的《立法法》第75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本

题中的 B 选项某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本自治州的《自治条例》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没有制定自治条例的权限,所以 B 选项某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因此,本题选择 B 选项。

4. 下列人员中,通常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是()。

- A. 局长、厅长、委员会主任
- B. 副局长、副厅长、委员会副主任
- C. 人民法院副院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D. 副省长、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

【答案】D

【解析】根据我国《宪法》第 101 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8 条的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因此,本题选择 D 选项。



本篇考点知识点总结 15 条

★1. 宪法的效力: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规定国家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是公民权利保障书,它的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就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2.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3. 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和权力制约原则。

★4. 宪法的监督:我国监督宪法实施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同时,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是重要的宪法监督机关。

★5. 国籍:国籍的取得分为出生取得和继有取得。出生取得国籍又分为:依血统和依出生地原则,我国采用血统主义为主,出生地为辅的原则。继有国籍是指因加入而取得国籍,外国人或无国籍人,自愿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加入我国国籍。

★6.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劳动和受教育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基本义务。

(2) 物质帮助权,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3) 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

★7. 国体、政体与国家结构形式:

(1) 国体,即国家性质,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

(2) 政体,即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

(3) 现代国家的结构形式主要有两大类:单一制和复合制,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单一制。

★8.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与这种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的分配形式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9. 选举原则：

(1)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及无记名投票原则。

(2)三种不得行使选举权的情形：被人民法院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精神病人，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特殊犯罪嫌疑人在被羁押期间不能行使选举权，因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或者因其他严重刑事犯罪被羁押的人，正在侦查、起诉、审判阶段，经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决定，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

(3)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10. 选举程序：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同时，在实行直接选举的地方，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赞成票即为当选。在实行间接选举的地方，代表候选人必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才能当选。

★11. 国家机关的任期：

(1)全国人大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2个月以前，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每届任期5年，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但行使职权一直到下届全国人大选出新的机构。乡级人大、乡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均为5年。

(2)全国人大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家主席、副主席，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最高法院院长和最高检察院检察长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

(3)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不实行任期制，仅其院长、检察长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地方各级法院和检察院不实行任期制，仅其院长、检察长每届任期5年，与产生它的人大或常委会每届任期相同。

★12. 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只有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不包括民主乡。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相应的各级人民政府，不包括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3. 特别行政区制度：

(1)对特别行政区行使权力的中央机关只有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

(2)全国人大有权制定并修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修改的提案权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别行政区可以行使。全国人大常委会享有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权。

(3)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负责管理特别行政区的防务，任命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

★14. 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制定权：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均有权制定法律，但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

(2)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是国务院。

(3)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较大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请该市所在的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4)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5)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机关只能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

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6)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制定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15. 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适用规则:

(1)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2)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3)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4)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①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②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③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5)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易混淆知识点对照表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与联系

	宪法	普通法律
规定的内容不同	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等方面的问题,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方面的问题。	普通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中的某个方面或者某个领域方面的问题。如民法规定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等方面的问题。
法律效力不同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普通法律的效力在法律效力的位阶中仅次于宪法,普通法律的制定要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是宪法的具体化。
修改程序不同	宪法的修改程序更为严格,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普通法律的修改没有宪法那么严格,是一般程序。
联系	宪法与普通法律都是由国家制定并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二者都具有制裁性;二者共同构成了我国的法律体系;二者的阶级本质和指导思想是相同的。	